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5〕99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灌溉排水泵站 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加强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保障国家投资效益的及时发挥，促进泵站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现将《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进

一步落实责任,组织并配合做好考评工作。

附件:1.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办法

2.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赋分表



附件 1

#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年度绩效考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联合印发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为加强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完成《方案》目标任务,实现泵站安全良性运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评对象为安排中央投资实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以下简称考评),是指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采用统一的量化指标和标准,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的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

第四条 考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考评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考评依据

(一)《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发改农经〔2011〕1075号);

(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三)《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的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分解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

(五)中国农村水利网全国灌排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以及省级上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六)当年有关部门针对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开展的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检查报告;

(七)其他新出台或修订的、与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八)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运行管理的技术标准等。

**第六条** 考评内容为年度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情况。包括组织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信息管理共四个方面。

(一)组织管理。包括组织领导、目标任务考核和责任制落实等。

1、组织领导。评价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部

门落实情况。

2、目标任务。评价项目年度建设及运行管理目标任务的考核情况。

3、责任制。评价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二)建设管理。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工程验收、新技术应用、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等。

1、前期工作。评价安全鉴定、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查、审批等情况。

2、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管理。评价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年度总投资及地方资金到位情况、投资计划完成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3、实施过程管理。评价项目实施有关规定的执行、项目公示、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及报备手续、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4、工程验收。评价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机组启动验收、竣工验收等情况。

5、新技术应用。评价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实施中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情况,泵站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

(三)运行管理。包括管理体制改革及制度建设、运行管理费和工程维修保养费落实(以下简称“两费”落实)、运行及工程维修

养护、技术经济指标实现程度等。

1、管理体制改革及制度建设。评价泵站管理单位管理体制改  
革工作完成、泵站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运行维护经费落实。评价泵站运行管理费和工程维修养护  
费的落实情况。

3、运行及工程维修养护。评价泵站运行及工程维修养护的规  
范程度等情况。

4、技术经济指标。评价泵站更新改造后的建筑物完好率、设  
备完好率、泵站效率、能源单耗、安全运行率、财务收支平衡率等技  
术经济指标的实现程度。

(四)信息管理。包括信息上报、宣传报道、工作总结等。

1、信息上报。评价泵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以及数据的及  
时性、准确性、真实性等情况,与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一致  
性情况。

2、宣传报道。评价建设及运行管理好经验、好做法等宣传报  
道情况。

3、工作总结。评价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和  
质量情况。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评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组织开  
展。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担。考评工作以每一

评价年度为周期,评价年度为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地市或县及泵站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将有关数据上传至泵站管理信息系统。泵站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数据信息以及上报文件和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投资计划执行有关数据应与我部规划计划司《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有关情况统一。

**第九条** 每年12月31日前,中央安排有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投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通过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有关数据的同时,将本地区当年的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总结、自评价相关材料上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第十条** 次年2月20日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商规划计划司对各地上报材料,视情况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或要求地方补充相关材料后,依据泵站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数据、各地工作总结及自评价相关材料以及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等,组织完成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 **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评采用赋分评分法,基本分为100分。另外,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方面的给予加分项10分,一并计入考评得分。

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数据上报或核查中弄虚作假的被考核单位，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作为水利部对有中央投资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水利部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农村水利等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农村水利项目上减少或暂缓安排中央投资，并视情况将考评结果报送当地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做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在考评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水利部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取消今后 3 年内的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2

##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年度绩效考评赋分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赋分	备注
一	组织管理 (8分)	组织领导 (2分)	1、组织领导落实 (2分)	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及运行管理工作落实了分管领导，得1分；落实了管理部门，得1分；均未落实，得0分		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泵站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依据
		目标任务 (3分)	2、目标任务考核 (3分)	将《方案》建设目标纳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目标考核，得3分；纳入省级泵站业务主管部门目标考核，得2分；均未纳入，得0分。最高得3分		
		责任制 (3分)	3、责任制建立及落实 (3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制（以下简称责任制），并得到落实，得3分；省级泵站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了责任制，并得到落实，得2分；均未制订，得0分。最高得3分		
二	建设管理 (54分)	前期工作 (8分)	4、泵站安全鉴定 (1分)	安全鉴定报告结论与泵站工程实际相符，得1分；在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中，每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扣0.25分。最低0分		以安全鉴定报告书及安全鉴定相关报告，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等为依据
			5、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批复 (3分)	(1) 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前，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及批复，得2分；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不得分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更新改造的规模与《方案》、内容与安全鉴定复核意见基本相符，得1分；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的，不得分。如有不相符的项目，但经过了充分论证且批复的，不扣分		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方案》和安全鉴复核意见，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等为依据
			6、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审查、批复 (4分)	(1) 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前，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及批复，得2分；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不得分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更新改造规模及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模及内容基本相符，得1分；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的，不得分。如有不相符的项目，但经过了充分论证且批复的，不扣分 (3) 分2年及以上实施的项目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并进行了审批或备案，得1分；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的，不得分。1年实施的项目没有年度实施方案的，不扣分		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年度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批复或报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等为依据
		7、投资计划分解下达 (2分)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30天内，分解下达到具体的项目，且地方配套投资计划一并下达，并上报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得2分；45天内的，得1分；超过60天的，得0分。最高得2分		以上报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的时间及计划下达文件（PDF格式）为依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赋分	备注
二	建设管理 (54分)	投资计划 下达及资金 管理 (10分)	8、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3分)	(1) 年度中央补助投资100%到位, 得1分; 1处项目低于100%的, 不得分 (2)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得2分; 低于100%的, 按未到位的比例扣分		以上报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以及省及县市财政的资金下达、到位文件等为依据
			9、投资计划完成(3分)	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 在年底前100%完成的, 得3分; 低于100%的, 按未完成的比例扣分		以上报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稽察、审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10、资金使用管理(2分)	建设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未出现资金挪用、滞留等违规、违纪现象, 得2分; 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 每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 不得分		以稽察、审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实施过程 管理 (22分)	11、建设管理办法和“四制”执行(6分)	(1) 出台了省级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得1分; 否则, 不得分 (2) 每年开展了省级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稽察或专项检查的, 得1分; 未开展的, 不得分 (3) 严格执行“四制”, 且无违规现象的, 得4分; 稽察、审计、专项检查等,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最低0分		以出台的管理办法文件, 开展稽察、专项检查等的文件及总结, 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等为依据
			12、年度建设任务完成(6分)	(1) 完成了年度更新改造任务, 得5分; 未完成的, 按未完成的比例扣分; 每发现1处项目填报的任务完成情况与实际不符扣1分。最低0分 (2) 按要求及时在泵站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进度月报或旬报, 得1分; 不填报或逾期填报的, 不得分		以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及时间, 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13、项目公示及招标投标公开(2分)	(1) 全面推行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制, 得1分; 每发现1项有问题扣0.25分。最低得0分 (2) 项目招投标均在规定的媒体公开和公示, 得1分; 每发现1次招投标有问题扣0.25分。最低得0分		公示制: 以文件或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14、设计变更及审批或报备手续(2分)	(1) 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得1分; 每发生1项重大设计变更扣0.25分。最低0分。其中发现1项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 该项不得分 (2) 一般设计变更履行了报备手续, 得1分; 每发现1项一般设计变更未履行报备手续的, 扣0.25分。最低0分		以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变更审批或报备的文件、以及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15、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6分)	(1) 制定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 且得到落实, 得1分; 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 不得分 (2) 制定了工程质量目标, 并报备的, 得1分; 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 不得分 (3) 工程质量达到制定的工程质量目标, 得2分; 发现1处项目有问题, 不得分 (4)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得2分; 发生1次重大安全事故, 不得分; 发生1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0.5分。最低0分		以相关办法、制度, 工程质量目标报备文件, 质量检验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 以及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赋分	备注	
二	建设管理 (54分)	工程验收 (10分)	16、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5分)	(1) 进行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划分及报备, 得1分; 发现1处有问题扣0.25分。最低0分 (2) 工程施工中, 及时进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得3分; 发现1项未及时进行验收扣0.5分。最低0分 (3) 工程施工各阶段验收工作规范, 得1分; 每发现1处有问题扣0.25分。最低0分		以工程划分报备的文件, 工程各阶段验收的文件, 省年度工作总结、泵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稽察、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17、机组启动验收(4分)	(1) 机组投入运行前, 进行了机组试运行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机组正式投入运行前, 进行了机组启动验收的, 得2分; 每发现1座泵站未进行的, 扣0.5分。最低0分			
			18、工程竣工验收(1分)	工程完工后, 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的, 得1分; 每发现1处未进行的, 扣0.25分。最低0分			
		新技术应用 (4分)	19、新技术应用程度(2分)	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实施中, 每应用1项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得0.5分。最高得2分。1项未应用的, 不得分	以泵站更新改造工程设计资料, 更新改造工作总结, 以及稽察、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20、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2分)	(1) 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中, 按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了自动化建, 得1分; 1座未建设扣0.25分。最低0分 (2) 列入信息化试点的泵站, 建设了泵站信息管理系统并应用于泵站管理, 得1分; 试点泵站未建设, 不得分。对无试点泵站建设任务的省份, 不扣分	以泵站更新改造工程设计资料, 更新改造工作总结, 以及稽察、专项检查报告、开展信息化试点建设文件为依据。		
		三	运行管理 (28分)	管理体制 改革及制 度建设 (7分)	21、管理体制 改革完成 (4分)		有更新改造投资的泵站管理单位全部完成了管理体制 改革, 得4分; 1处未完成扣1分。最低0分
22、管理制 度建设及 执行(3分)	(1) 有更新改造投资的泵站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得1分; 发现1处有问题扣0.25分。最低0分 (2) 泵站管理制度上墙、设备挂牌管理, 并在泵站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 得2分; 发现1处有问题扣0.5分。最低0分						
运行维 护经费 落实 (7分)	23、泵站运行 管理费落 实(4分)			泵站运行管理费落实率达到100%, 得4分; 未达到100%, 按未达到的比例扣分		以各处泵站“两费”的批复文件及下达文件为依据	
	24、泵站工 程维修 养护费落 实(3分)			泵站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达到100%, 得3分; 未达到100%, 按未达到的比例扣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赋分	备注
三	运行管理 (28分)	运行及工程维修养护规范程度(8分)	25、泵站运行管理规范程度(4分)	(1) 每年开展了泵站(包括有更新改造投资的泵站)运行管理考核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经考核,全省有更新改造投资泵站运行管理工作,90%及以上的泵站符合有关管理办法及规程要求的,得2分;70%及以上的泵站符合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3) 全省有更新改造投资泵站运行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行事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泵站运行年报及总结,《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及有关管理办法,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稽察、专项检查报告为依据
			26、工程养护维修规范程度(4分)	(1) 每年开展了泵站(包括有更新改造投资的泵站)维修养护考核工作的,得1分 (2) 经考核,全省有更新改造投资泵站维修养护管理工作,90%及以上的泵站符合有关管理办法及规程要求的,得2分,70%及以上的泵站符合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3) 全省有更新改造投资泵站维修养护工作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泵站技术经济指标实现程度(6分)		27、泵站建筑物和设备完好率(2分)	泵站建筑物和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得2分;1处未达到扣0.5分。最低0分		以《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省统计的运行信息年报及总结,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为依据
			28、泵站效率和能源单耗(2分)	泵站效率和能源单耗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得2分;1处未达到扣0.5分。最低0分		
			29、泵站安全运行率(1分)	泵站安全运行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得1分;1处未达到扣0.25分。最低0分		
			30、泵站管理单位财务收支平衡率(1分)	泵站财务收支平衡率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得1分;1处未达到的,扣0.25分。最低0分		
	信息管理 (10分)	信息上报(5分)	31、泵站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5分)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在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有关数据,得5分;发现1处的填报有问题或不及时扣0.5分。最低0分		以泵站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时间等为依据
宣传报道(2分)		32、宣传报道(2分)	泵站更新改造方面的正面宣传报道,被省部级及以上媒体采用,采用1次,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采用的,不得分 泵站更新改造方面的负面报道,出现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出现1次,扣1分。最多扣2分		以正式刊发的信息和报道为依据。新闻媒体报道上传扫描件到泵站管理信息系统	
总结材料(3分)		33、总结材料按时报送及质量(3分)	1、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评价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工作总结和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总结材料编写要求、总结材料及报送时间等为依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赋分	备注
五	加分项 (10分)	建设管理方面(5分)	34、好经验、好做法(5分)	根据在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好经验、好做法,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		以省部级及以上媒体正式刊发的信息和报道,稽察、专项检查报告等为依据
		质量管理方面(5分)	35、工程质量抽检(2分)	实行了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检制,1处项目加0.5分,最高加2分		以工程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和检测(抽检)报告等为依据
			36、机组质量现场检测(3分)	按规定由第三方进行了机组质量现场检测的,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加0.75分,最高加3分		